

彰化縣大湖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0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會議主席：校長 郭福麟

會議記錄：洪美玉

肆、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事項：

感謝委員們撥空來參與會議，大家非常關心校特教業務的運作情形，現在請輔導室報告今日討論事項。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特教宣導活動：已依計畫完成教師特教知能 3 小時研習、性平教育知能研習、生命教育宣導 1 場、性別平等教育 2 場。

二、三甲張○誠及四甲卓○秀重新鑑定已完成。

柒、業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業務狀況：

1. 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維護
2. 特教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3.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4.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費申請(張君雅基金會)
5.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執行及申請
6. 提出下學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申請
7. 辦理校園身障活動暨生命教育宣導

捌、提案討論：

議題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同意票數 8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

決 議：☒照案通過 ☐其他

議題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114 學年度分別有 1 位情緒障礙學生、1 位腦性麻痺伴隨輕度智能障礙學生、1 位學習障礙學生及 1 位語言障礙新生，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共計 4 位學生，合計 6 節。

同意票數 8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

決 議：☒照案通過 ☐其他

議題三：有關四甲李○祥專業團隊申請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李生為腦麻生，手腳細部動作較不靈活，申請職能治療加強其手腳細部動作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

議題四：有關四甲李○祥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李生於科任課及下課時間，常與同儕發生衝突，情緒不穩定，影響老師課堂進行及同儕學習，且於四年級體檢時發現罹患第一型糖尿病，需定時驗血糖及施打胰島素。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

議題五：討論三甲張○誠、四甲李○祥、四甲卓○秀安置適切性。

說明：目前張生、李生、卓生安置於普通班並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經家長及級任老師評估，均認為安置適切，並繼續留原安置。

同意留原安置票數8票，不同意留原安置票數0票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

議題六：關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特教助理員林○蓮老師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準時上下班，照顧四甲李子祥，且用心觀察○祥的行為，詳細記錄在通報網上，協助教師維護○祥在校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

議題七：關於本學期特殊教育計畫之實施內容及改進事項，提請討論。

1. 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安置工作均已順利完成，通報系統也每個月如期維護。

2. 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如教科書籍費均已申請核發。

3. 預定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已完成

決議：無相關改進事項，下學年繼續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下午 14:00

主席：郭福麟

記錄：洪美玉

彰化縣大湖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		地點：校長室
主席：郭福麟校長		紀錄：洪美玉
出席人員		
職稱	本職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郭福麟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兼特教承辦人	洪美玉
委員	教導主任	陳明翰
委員	總務主任	王仁德
委員	教師代表	林合諭
委員	專家學者 (芙朝國小)	吳季英
委員	家長代表	林翠瑛
委員	學生代表	卓

彰化縣立大湖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彰化縣大湖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訂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其他服務										特約審查意見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 類型	擬輔導核定之特殊教育類 別(附資格正式、複助)	身心障礙 類別(附 正式、複助)	學生需求 摘要	直接教學 合作 教學	國語文 (融合學習策略)		數學	小計	社會 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 訓練	功能性 訓練	社團 活動	統整 主題 / 議題 探究	其他 領域 小計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特約審查意見	
							閱讀 策略	寫作 策略											物理	職業 能力	語言 溝通	社交 技巧	其他	獨立考 場	延長時 間	報讀服 務	答案卡 腰鍊	口頭回 答	電腦作 答	放大或 點字	其他	不分類	教育及運動 輔具	學習及生活 人力協助- 助理人員	學習及生活 人力協助- 課後照顧		家庭支持服 務
一甲	陳O宏	不分類 巡迴班	語障(正式)		I	直接		1		1			融入 國				0	1		✓					✓		✓		✓		✓		✓		✓		
四甲	張O誠	不分類 巡迴班	自閉症(正式)		I、II	直接		1		1			融入 國			1	0	1		✓					✓		✓		✓		✓		✓		✓		
五甲	李O祥	不分類 巡迴班	智障、腦麻(正式)	中度	I、II	直接		2		1			融入 國、數			1	1	4		✓					✓		✓		✓		✓		✓		✓		
五甲	卓O秀	不分類 巡迴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1			融入 國、數				0	3								✓		✓		✓		✓		✓		✓	

本表件所提之各欄位學校可依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前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I 認知課程需求、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III 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